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誠鴻美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俊廷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俊廷、黃秀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[81]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）。申言之，票據為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，執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以請求付款。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俊廷、黃秀鳳發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：本票是否業經提示及提示日期、及確認聲請狀所載聲請人「誠鴻美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全名是否有誤，併聲請更正，且

01 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
02 稽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於法
03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